

##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维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条款	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内容
第八条	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	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上述内容的变更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